**关于组织申报成都市2017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成经信财〔2017〕73号

发布时间：2017-09-15 信息来源：财务处【点击量：100】【打印】 【收藏】 【关闭】

分享

[人民微博](http://www.cdgy.gov.cn/content.jsp?classId=010301032702&newsId=47649&type=0) [新浪微博](http://www.cdgy.gov.cn/content.jsp?classId=010301032702&newsId=47649&type=0) [腾讯微博](http://www.cdgy.gov.cn/content.jsp?classId=010301032702&newsId=47649&type=0)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做好2017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川经信资财〔2017〕2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7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项目申报

（一）汽车产业发展项目。

1．申报条件。

（1）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纳税主体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汽车含零部件，下同）；

（2）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3）2017年上半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30亿元以上（含30亿元），或2017年上半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含20%）。此两项企业可同时申报。

2．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及申报表（申报表见附件1）；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其他需提供的材料：销售清单、发票、转账赁证（复印件）；

（4）企业申报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上述材料需真实有效，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相关数据需与上报统计部门数据一致。

3．支持标准。

（1）按2017年上半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额度分四个档次给予支持：第一档，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30－50亿元（含30亿元）；第二档，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50－100亿元（含50亿元）；第三档，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00－200亿元（含100亿元）；第四档，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亿元（含200亿）以上；

（2）选举201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排位靠前的企业给予支持；

（3）如企业以上两项均达到支持标准，按支持额度较高的一项兑现支持。

4．申报时间。

9月25日截止，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5．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汽车产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38。

（二）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产品创新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1．申报条件。

（1）军民两用技术是指军用技术中能够转为民用的、民用技术中能够转为军用的，以及其他军民两用特性显著的先进技术成果；军民两用技术创新研制是指参照《装备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GJB7688-2012）技术成熟度达到4级（含）以上、7级（含）以下，即处于工程化研制开始至工程化研制结束阶段，具有成熟的商业计划书或发展规划路径的军民两用技术；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是指参照《装备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GJB7688-2012）技术成熟度达到8级（含）以上，即已完成工程化研制，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的军民两用技术；

（2）申报主体为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央属军工集团在蓉纳税的分公司，并通过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

（3）项目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4）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

（5）项目自筹和贷款资金来源有保障，2015年、2016年开工项目资金 100%到位，2017年开工项目资金筹措完成 60%以上；

（6）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技术、场地、人力资源等条件及相关资质条件或证明，有依托工程或用户合同支撑的优先支持；

（7）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技术、场地、人力资源等条件及相关资质条件或证明，有依托工程或用户合同支撑的优先支持。

2．申报材料。

（1）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奖励资金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产品创新研制和产业化项目申报书（参照附件2）；

（2）技术协议或者技术研发合同，以及证明军民两用技术来源的资料（复印件）；

（3）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4）项目报告（内容样式见附件）；

（5）技术研发投入或者技术合同付款凭证，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6）已实现产业化项目需提供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证明产业化成果已经实现销售的材料（复印件）；

（7）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真实有效，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相关数据需与上报统计部门数据一致。

3．支持标准。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4．申报时间。

9月25日截止，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5．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军民融合推进处

联系电话：61888771。

（三）石墨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申报条件。

（1）适用企业：适用于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市，从事石墨烯产品研发、生产与应用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

（2）申报产品为能影响和带动本行业发展的关键核心产品，技术水平具备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近两年获得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通过省级（含）以上部门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或成果鉴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围绕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石墨烯企业，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

2．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省级（含）以上部门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意见或成果鉴定意见；

（3）其他可提供的与产品性能相关的申报材料：国家和省市级获奖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国家或省市产品标准证书、用户体验报告等；

（4）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的相关证明；

（5）近两年销售清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6）企业真实性承诺。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对应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申报时间。

9月25日截止，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4．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材料与化工产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2。

（四）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

1．申报条件。

（1）适用企业：适用于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市，从事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

（2）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和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在大型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项目上得到成功应用，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上年度（或连续12个月）销售收入超过亿元。

2．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证明企业具备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和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的相关材料：企业简介、国家和省市级获奖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意见、国家或省市产品标准证书、用户体验报告等；

（3）产品或设计在我市或市外大型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上成功应用案例资料等；

（4）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的相关证明；

（5）近两年销售清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6）企业真实性承诺。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对应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申报时间。

9月25日截止，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4．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材料与化工产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2。

（五）大数据生态圈项目。

1．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

（2）大数据生态圈建设项目支持方向：大数据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平台、全国性大数据论坛或会议、标准和规范研究等项目。符合条件的2017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征集入库项目优先支持；

（3）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技术、场地、人力资源等条件及相关资质条件或证明，有依托工程或用户合同支撑的优先支持。

2．申报材料。

（1）2017年大数据生态圈项目申报书（附件3）；

（2）2017年大数据生态圈项目汇总表；

（3）企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企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近两年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带二维码）；

（5）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2017年度），以及项目执行期内，企业2017年度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支持标准”中第3类项目需提供）；

（6）其他与项目申报有关的证明附件。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准备对应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3．申报要求。

（1）企事业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的项目，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负责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现场审核，确保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性，并在联合上报文中共同承诺对项目真实性和材料真实完整性负审核责任。

（2）市级行业组织作为申报主体的项目，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及申报资料审核。

4．支持标准。

（1）大数据交流平台。围绕“西部数都”品牌，引进、策划组织一系列国际性、专业化的大数据产业展会、专业赛事和学术交流活动，根据影响力给予100万到500万的补贴。

（2）大数据应用标准和规范。企业、机构和行业协会针对我市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领域开展基于数据链的数据导入接口规范、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质量评价、敏感数据使用规则等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编制，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

（3）产业加速器。支持大数据企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建设面向行业应用的数据资源库和专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对公共数据和行业数据进行采集、整合、清洗、加工，对外开放数据并提供数据服务，形成以数据平台为核心的产业加速器，聚合产业链企业。经认定的数据服务平台，按投资额的3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每年按照运营费用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5．申报时间。

9月25日截止，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6．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61885818。

二、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项目申报

（六）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项目。

1．申报条件。

（1）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入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且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2）近三年备案且已竣工的技术改造项目；

（3）税收解缴关系在成都市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2．申报材料。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①《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成都切块资金）申报书》（附件4）；

② 项目竣工报告（或计划竣工报告）；

③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环评文件等（复印件）；

④企业五证合一复印件；

⑤《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含全部土地、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等）；

⑥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的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⑦经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带二维码）。

上述材料需真实有效，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相关数据需与上报统计部门数据一致。

（2）申报企业需通过统一的申报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网址http://222.211.87.210:8080/scjm）。

3．支持标准。

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低50万元，最高200万元。

4．申报程序。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负责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现场审核，确保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性，并在联合上报行文中共同承诺对项目真实性和材料真实完整性负审核责任。

5．申报时间。

9月25日截止，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6．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技术改造与创新处

联系电话：61881574。

（七）2016年集中开工奖励项目。

1．申报条件。

（1）参加2016年9月全省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的项目，且项目进展顺利；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计划总投资额达到2亿元（含）以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

（3）每个区（市）县原则上可申报一个项目，全省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主会场所在区（市）县可申报多个项目。

2．申报材料。

（1）《2016年项目集中开工省级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5）；

（2）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3）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4）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的较大金额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

（5）项目实施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企业承诺书。

3．支持标准。

单个项目安排资金最高80万元，最低20万元。

4．申报时间。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局要积极指导和组织企业申报，认真审核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于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前将申报文件以及具体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文档）报送市经信委工业投资处、市财政局企业处。其中，在各区（市）县正式上报文件中要对申报项目及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请严格按时间要求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5．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工业投资处

联系电话：61881608。

（八）2017年一季度开门红项目。

1．申报条件。

（1）2017年一季度新开工的工业项目或2017年一季度竣工投产且新增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项目；

（2）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

（3）每个区（市）县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

2．申报材料。

（1）2017年一季度开门红项目省级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6）；

（2）项目所在园区出具的项目在2017年一季度新开工或竣工的时间证明；

（3）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报告；

（4）项目实施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6）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金额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含土地、设备、土建等）（复印件）；

（7）企业承诺书。

3．支持标准。

单个项目安排资金最低20万元，最高80万元。

4．申报时间。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局要积极指导和组织企业申报，认真审核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于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前将申报文件以及具体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文档）报送市经信委工业投资处、市财政局企业处。其中，在各区（市）县正式上报文件中要对申报项目及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请严格按时间要求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5．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工业投资处

联系电话：61886229。

三、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证项目申报

（九）白酒产业发展和推广项目。

1．申报条件。

（1）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纳税主体资格的规模以上白酒工业企业；

（2）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2017年1-6月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2．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2）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提交重印件,验原件)；

（3）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的规模企业认定证明；

（4）企业已通过环评和安评备案相关手续，且无责任事故证明；

（5）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理部门推荐报告。

3．申报时间。

9月25日截止，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4．政策咨询。

市经信委轻纺产业处

联系电话：61881641。

四、补充说明

（一）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公开申报事项，认真组织当地相关企业申报，并于9月25日前将初审合格的资料送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过期不再受理。

（二）按省、市相关项目规定，在不属同类项目前提下，不影响项目申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市经信委的其他专项资金。

特此通知。

成都弘毅天承：李旦

联系电话：15881031590（微信链接）

2017年9月8日